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86號

上訴人 李政龍

被上訴人 永登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輝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15年6月1日通知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已於115年6月4日
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魏翊洳